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皮阿诺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皮阿诺”）增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40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2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85.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皮阿诺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拟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净额(万元)	实施主体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14200021101101329 号	14,486.83	14,486.83	皮阿诺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静发改许可[2014]266 号	18,849.17	17,199.34	天津皮阿诺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4200021101101356 号	2,898.92	2,898.92	皮阿诺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皮阿诺
合计	-	46,234.92	44,585.09	-

根据招股书的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净额为17,199.3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津皮阿诺。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皮阿诺增资17,199.34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皮阿诺的注册资本将由300万元增加至17,499.34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596101071U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3号路

经营范围：厨房电器设备、家居用品、五金配件及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玻璃制品生产、设计、加工、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4月30日，天津皮阿诺的总资产为12,277.02万元，净资产为-376.14万元，2017年1-4月营业收入为538.15万元，净利润为-125.7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招股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皮阿诺用于“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向天津皮阿诺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皮阿诺增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皮阿诺使用募集资金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连

林 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